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6號

債務人 張慶光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

代理人 陳育廷律師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理人 林煥洲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理人 陳紹群

債權人 張桂香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本件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以如附表所示之內容進行。

03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04 理 由

05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
06 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消
07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不召集債權
08 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09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復為同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
10 定。復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
11 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
12 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及第2項亦定有明
13 文。

14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前經本院112年度消
15 債清字第132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經調查後債務人有
16 如附表所示之財產得列入清算財團之範圍，並於民國114年1
17 月23日公告資產表在案。經本院斟酌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
18 之特性，且前於同年3月24日通知全體債權人本件清算財團
19 所將採取之處分方式，依首揭規定，不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
20 議，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

21 三、綜上，前揭財產價值共計為新臺幣38,275元，業經終止保險
22 契約後將款項解繳到院，是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已全數變
23 價完畢。本院審酌案件之複雜程度，認本件無選任清算管理
24 人之必要，故清算財團之分配由本院為之，茲已將債務人清
25 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有分配表暨領款通知書等在卷足
26 憑，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7 四、另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雖有以陳報狀提出
28 其對於債務人名下不動產（即座落於桃園市○○區○○段○
29 000地號、507建號、237暫編建號，下稱系爭不動產）在拍
30 定後有無剩餘價金返還予債務人之情事，然查本院112年度

01 司執字第53578號強制執行事件中所編造之分配表可知，系
02 爭不動產所賣得價金已不足清償其上所設定之抵押權，且該
03 強制執行事件中亦有將該分配表寄送予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
04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系爭不動產或其換價所得，顯非得作
05 為清算財團之財產，附此敘明。

0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09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

10 附表：

11

113司執消債清第86號資產表			
編號	財產	處分方式	備註
1	機車	已逾經濟部能源局公布之使用年限，無變價實益。	民國104年出廠。
2	保單解約金	由本院發函予保險公司辦理終止保險契約，並依實際解繳到院之解約金額實施分配。	債務人對於安達人壽之保險契約。